附件1

苏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推动苏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依据

1、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79号）

3、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二、工作目的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意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造成污染或者加重污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查摆问题，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提升隐患排查水平，推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工作对象

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需组织2021年底前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分批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于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需开展“回头看”工作的重点监管单位共1488家，2022年度共有174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工作，剩余1314家重点监管单位需在2025年底前完成。

四、工作内容

“回头看”工作主要通过重点监管单位自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抽查的方式开展。

重点监管单位自查的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回头看”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抽查的工作内容包括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抽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帮扶指导

各地要加强 “回头看” 工作指导帮扶。可采取开展技术培训、问题答疑，开展帮扶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协助重点监管单位自查工作有序进行，切实提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况开展“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

（二）强化进展调度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推动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各地须落实清单化管理，及时掌握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进展及存在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期保质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三）制定工作计划

各地要结合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工作形成的组织模式、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四）加强成果运用

开展隐患排查 “回头看” 工作的重点监管单位，可视为按照要求开展了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监管单位，各地可按相关规定组织申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等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工作。